

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分期发行适用)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0号巨峰科技产业园4
号楼1层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2024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延峰 王延开 杨 杰 尹 亮

全体监事签名：

刘 欣 李 延 峰 郭家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延峰 王延开 李延峰

尹 亮

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8月9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8月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4 -
释义.....	- 5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2 -
六、 有关声明.....	- 23 -
七、 备查文件.....	- 2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目标公司、世纪优优	指	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公司名称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世纪优优
证券代码	837666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R87）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R875）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R8750）
主营业务	影视版权运营、广告宣传、版权维护
发行前总股本（股）	31,239,338
实际发行数量（股）	3,12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4,364,338
发行价格（元）	16.00
募集资金（元）	5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在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共完成了二期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且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期数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1	第一期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62,500.00	25,000,000.00
2	第二期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62,500.00	25,000,000.00
合计	-	-	-			3,125,000.00	50,000,000.00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汇隆华泽投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	----	-------------	-------------	---------------	---------------

1	青岛汇隆华泽 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	0	0	0
合计		3,125,00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均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1230100100436661

截至2024年5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第一期认购款2500万元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7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第二期认购款2500万元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8月8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55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李福德；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监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经查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未见对于公司相关增资等经营活动需要其审批的规定。同时，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本次增资在不涉及外资、企业性质不变化的情形下无需审批或备案。

2023年12月26日，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出具了《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公司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天津市

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公司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公司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在向公司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其审批之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公司出具了复函。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2、发行对象情况

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为崂山区财政局，且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崂山区财政局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需要经过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投资已经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复同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股)
1	李福德	16,600,000	53.14%	12,450,000
2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3,914,584	12.53%	0
3	天津优优卓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	4.40%	1,333,332
4	北京京潮宏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88,000	3.80%	0
5	北京裕发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794,000	2.54%	0
6	深圳前海景智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4,000	2.54%	0
7	天津京潮宏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000	2.54%	0

8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503	2.40%	0
9	天津赢创贰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2.05%	0
10	珠海三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00	2%	0
合计		27,473,087	87.94%	13,783,33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李福德	16,600,000	48.31%	12,450,000
2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3,914,584	11.39%	0
3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	9.09%	0
4	天津优优卓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75,000	4%	1,333,332
5	北京京潮宏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88,000	3.46%	0
6	北京裕发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794,000	2.31%	0
7	深圳前海景智蝶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794,000	2.31%	0
8	天津京潮宏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4,000	2.31%	0
9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8,503	2.18%	0
10	天津赢创贰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0,000	1.86%	0
合计		29,973,087	87.22%	13,783,332

注：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实际认购结果的情况合并计算并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50,000	13.28%	4,150,000	12.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200	0.64%	200,200	0.58%
	3、核心员工	-	0.00%	0	0%
	4、其它	12,318,306	39.43%	15,443,306	44.94%
	合计	16,668,506	53.36%	19,793,506	57.6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50,000	39.85%	12,450,000	36.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1.92%	600,000	1.7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4、其它	1,520,832	4.87%	1,520,832	4.43%
	合计	14,570,832	46.64%	14,570,832	42.40%
总股本		31,239,338	100.00%	34,364,338	1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6 人。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共有 55 名普通股股东、0 名优先股股东及 0 名可转债持有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东 1 名，发行后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 56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有影视版权运营（含国内影视版权授权海外输出业务、YouTube 平台播放运营业务、海外影视版权授权引进业务、虚拟拍摄、影视制作）、版权维护、广告宣传及海外游戏发行（已于 2022 年度剥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1,239,338 股，李福德先生持有公司 53.14%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丽女士系实际控制人李福德先生的姐姐，李福德先生为天津优优卓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李丽女士及天津优优卓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35%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李福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8.49%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股份 3,125,000 股，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34,364,338 股，李福德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 48.31%，李福德、优优卓远、李丽控制的股份合计下降至 53.17%。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福德	董事长、总经理	16,600,000	53.14%	16,600,000	48.31%
2	霍光	董事、副总经理	460,000	1.47%	460,000	1.34%
3	李文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0,000	0.67%	210,000	0.61%
4	李颖	董事	130,000	0.42%	130,000	0.38%
5	李真开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	0.0006%	200	0.0006%
6	于跃	董事	0	0%	0	0%
7	刘欣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8	李照星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郭家琪	监事	0	0%	0	0%

合计	17,400,200	55.70%	17,400,200	50.64%
----	------------	--------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31	-1.55	-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5	3.16	4.31
资产负债率	34.09%	36.24%	27.51%

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德与发行对象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中，甲方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德；目标公司为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交割日前及交割日后的承诺

2.1 交割日前的承诺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保护甲方的权益，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承诺：

2.1.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乙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

按照符合集团公司以往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及持续的业务经营。

2.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乙方应确保集团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接受来自甲方以外任何个人或主体的关于收购、合并、重组、股份交换或其他涉及集团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交易要约，或就前述相关的交易意向进行磋商或者进行前述交易，确保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2.1.3 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本补充协议附件二的陈述和保证于交割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的，如同该陈述和保证是于交割日作出的一样。

2.2 交割日后的承诺

自交割日起，为保护甲方的权益，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承诺：

2.2.1 乙方承诺，(1)乙方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且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将仅限于主营业务；(2)乙方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所有从事研发、创作的人员及委托研发方/创作方与集团公司签署适当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或委托研发/创作协议，乙方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持续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其与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3)乙方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所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不受相关部门的重大处罚；(4)乙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将尽快及时履行所有员工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并确保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税收申报表按时、足额交纳到期税项。

2.2.2 乙方承诺：乙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并维持集团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并持续地遵守该等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境外投资子公司所需办理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等）。

2.2.3 乙方承诺：自第一期发行交割日起 180 日内，乙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税务登记手续变更至青岛市崂山区，并在青岛市崂山区正式开展实际业务运营。

2.2.4 乙方承诺：乙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在交割后尽快着手建立健全完善的数据安全制度，以保障集团公司数据的采集、存储及交付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2.2.5 乙方承诺：核心人员（如附件一所示）已与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2.2.6 乙方承诺：乙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关联交易。

2.2.7 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取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五（5）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六十（60）日内提供由公司登记机关以及公司盖章的记载有投资完成后股东情况的登记信息查询单。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3.1.1 甲方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及履行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的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1.2 甲方签署并履行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已经完成了其内部必要的决议程序（如有）；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如有）已经获得相应股东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

3.1.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判决、裁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3.1.4 甲方将为办理有关本协议可能涉及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提供配合与协助。

3.1.5 甲方将并将促使甲方相关人员保守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

3.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3.2.1 乙方向甲方做出本协议附件二中所列的陈述和保证，并确认该保证在截至交割日之时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性的。保证中的每一项均是独立作出的，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保证不应受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限制。

3.2.2 保证中任何一项被发现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甲方有权就其因此受到的损失要求乙方向甲方作出赔偿。

3.2.3 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乙方和目标公司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

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2.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集团公司及乙方已适当且充分地履行了其与该原有股东参与签署的历史融资文件（为免疑义，仅包含本次投资前该原有股东参与签署的公司相应轮次融资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义务，且该其他原有股东与集团公司、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3.2.5 除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完成了其内部必要的决议程序（如有）；代表该其他原有股东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如有）已经获得相应股东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

3.2.6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判决、裁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3.2.7 如乙方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了与本协议内容或性质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如实、完整披露并确保优先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四条 回购

4.1 乙方同意，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甲方要求解除认购协议并将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乙方（如持有）的，乙方均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 日）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按照年化利率 8%（自投资款支付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

4.1.1 目标公司未能在甲方支付每一期发行认购价款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当期发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章程、董事变更）的；

4.1.2 目标公司未能在甲方支付第一期发行认购价款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将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税务登记手续变更至青岛市崂山区，并未能在青岛市崂山区正式开展实际业务运营的；

4.1.3 在目标公司迁址崂山前，乙方未能尽最大努力促成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成为目标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提名甲方推荐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该候选人投赞成票，但甲方委派的董事候选

人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1.4 因非甲方原因致使本次投资的目的不能实现而导致认购协议解除的。

4.2 认购协议解除后，甲方需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手续，和/或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则乙方承诺按照上述规则办理股份交割手续。

4.3 如乙方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了与本协议内容或性质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如实、完整披露并确保优先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一般违约责任

5.1.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甲方投资价款及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有关价款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2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5.2 特殊违约责任

双方在此特别约定，乙方赔偿甲方因以下任何事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2.1 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附件二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者任何该等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具有误导性；

5.2.2 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

5.2.3 集团公司因违反适用的劳动方面的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的情形而遭受的金额较大的索赔或重大行政处罚；

5.2.4 集团公司因其财务或税务方面的不合规问题而导致的其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5.2.5 目标公司于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时候发生的、或发生在交割日之后但系由于交割日之前原因（即使该等原因持续至交割日后或在交割日后

再次出现，亦视为“交割日之前原因”）而发生的债务、责任或损失导致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排除适用其法律选择规范）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6.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双方均同意因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7.2 本协议任何条款若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致使无效或不能履行或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管辖权的机构视为无效，则仅视为该条款无效，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4 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用作对内容的提示而不作为对条款的解释。

第八条 生效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或签字后，并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8.1.1 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协议。

8.1.2 目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的通知、各种函件、发生诉讼法院寄送传票等各种法律文书可按照本协议部首所留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送达可以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采用邮寄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或发件人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

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如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为发出电子邮件的当日为送达日。

8.3 本协议为认购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8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8月9日

七、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分期发行适用）》；
《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投资协议》；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